

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新密磋商采购-2024-21

建设单位： 新密市苟堂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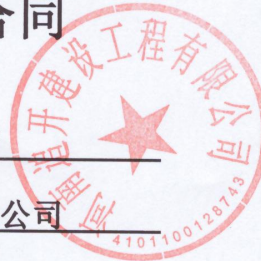
施工单位： 河南追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密市 2024 年苟堂镇小刘寨村电商中心 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新密市苟堂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乙方）：河南追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新密市 2024 年苟堂镇小刘寨村电商中心建设项目

第二条 工程地点：新密市苟堂镇小刘寨村

第三条 工程内容及施工范围

新密市 2024 年苟堂镇小刘寨村电商中心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工程总价款为¥ 1974784.68（大写：壹佰玖拾柒万肆仟柒佰捌拾肆元陆角捌分）。

第五条 承包与结算方式

乙方包工、包料、包安全文明施工。如因设计变更或现场施工需

要的，双方应根据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

第六条 工程款的支付

6.1 签订合同后付合同价款的 30%，按工程进度，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决算审计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剩余 3% 待一年期满复验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为了便于管理，经甲、乙双方协商，由乙方河南追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苟堂分公司给甲方开具由新密市国家税务局领取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同意直接将工程款转至河南追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苟堂分公司。

帐户名：河南追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苟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市西大街支行；

账户号码：16023701040025005

第七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管理

7.1 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全部由乙方采购，但要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

7.2 材料、设备的样品得到甲方认可后，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作任何变更。

7.3 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必须符合图纸设计要求且和甲方、乙方共同确认的一致，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并必须向甲方提供出厂合格证明、质量证明书等有关准用文件。并经甲方、监理验收通过后方可使用。

7.4 甲方有权于材料、设备、成品及半成品出厂前进行测试检验。乙方须在各批材料、设备、成品及半成品出厂前应以书面形式提前 3

天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7.5 甲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和制品也应符合设计要求，并负责提供符合验收要求的有关材料。

7.6 乙方必须提供安全、可靠的施工机具以及合格的计量器具，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第八条 合同工期

8.1 乙方接甲方进场通知后3日内做好施工现场准备工作。

8.2 合同工期：本工程于2024年4月15日开工至2024年9月15日竣工，共150日历天。

8.3 如遇有下列情况之一，可考虑工期延长：

a.因不可抗力、政府管制影响；

b.重大的设计变更、修改而增加的工作量，使乙方工程进度无法按原计划进行；

c.非乙方原因的停电、停水造成停工时间连续 12 小时以上；

d.因业主原因的工期调整；

e.因业主原因无法正常施工。

如发生上述时间影响施工进程的，乙方应于事发后两日内将相关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

第九条 工程质量标准

9.1 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9.2 本工程质量必须通过甲方的验收和确认。

9.3 乙方必须严格按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

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

9.4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由甲方提出处理方案，经建设单位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处理结果由甲方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发生重大质量事故，乙方必须按政府规定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同时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

第十条 竣工验收和保修

10.1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书面竣工验收请示报告后及时组织业主等核验各方进行验收，并给予乙方批复或提出整改意见。

10.2 竣工日期为乙方完成全部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并经甲方、业主等核验各方验收通过签字的日期。需整改后才能达到要求的，应为乙方整改后再次提请甲方验收并经甲方、业主等核验各方签字验收通过的日期。

10.3 竣工验收通过后，乙方在现场的人员、物资、设备、设施等均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全部撤离施工现场，如甲方有特定要求的，按甲方要求执行。

10.4 乙方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项目在使用中对乙方原因而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均承担保修责任，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0.5 保修期限及保修起始日按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中的约定执行，具体约定保修期限为：壹年。

第十一条 分包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有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交付业主使用、结算完毕后合同终止。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并应形成书面补充合同，才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约束力。

12.2 本合同纠纷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向本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2.3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俞君明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陈洪明

2024年4月15日